

烏山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3640 號令發布訂定

一、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烏山頭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之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 本水庫位於臺南縣官田溪上游，由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為管理機構，負責營運管理。

三、 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（一） 大壩：壩高五十六公尺，壩頂長一千二百七十三公尺，壩頂標高六十六・六六公尺，壩頂寬九公尺。

（二） 溢洪道：自然溢洪道，後接明渠陡槽。堰頂標高五十八・一八公尺，堰頂入口寬一百二十四公尺，長六百三十六公尺，設計流量一千五百秒立方公尺，水庫水位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一。

（三） 舊送水口：設蝶型閥二座，內徑二・七三公尺，及針閥型六座。最大放水量一百四十四秒立方公尺。

(四) 新送水口：直立式進水塔，設計流量六十八秒立方公尺。開上下兩取水孔，上孔底檻標高四八公尺，下孔底檻標高四十公尺。入口設二孔取水口，設控制閘門四門，每門寬四公尺，高四·二公尺。出口設環閘閥與空注閥各三組，每組直徑一·九公尺。

(五) 東口進水口：設電動捲揚式水門十六門，每門寬一·二公尺，高二·四二公尺。最大進水量五十六·六秒立方公尺。另設非常緊急閘門一門，寬五·五公尺，高五·七公尺。

(六) 西口溢流堰：中央心層輾壓土壩，堰高三十公尺，堰長一百一十公尺，堰頂寬六公尺，喇叭型溢流口直徑十六·四公尺，豎坑直徑四·七公尺，水頭差二十二·七三公尺。

四、各閘門啟用時間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 供水或調節水庫水位時，優先使用新送水口放水。並得配合實際需要，使用舊放水口

放水。

(二) 平時東口進水口開啟閘門取水。

(三) 在本水庫水位達標高五十八公尺時，東口得減量取水。

五、 舊送水口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平時關閉。但配合供水、調節水量或緊急運轉之用，得視情況開啟特定閘門放水。

(二) 啟閉時利用水庫水壓力開閉，如水庫水位低水壓力不足時，由透過幫浦供給壓力較高之水門操作用水。

(三) 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二。

六、 新送水口水門操作規定為平時關閉，配合供水、調節水量或緊急運轉之用，得視情況開啟特定閘門放水。啟閉時於控制室設定操作。

七、 東口進水口水門操作規定為平時開啟，本水庫滿水位時間閉之。閘門設有電動操作裝置，以電力及調節開關閘門同啟同閉。

八、 東口進水口緊急閘門操作規定為平時開啟，遇曾文水庫洩洪且停止取水時得視需要關閉。閘門設有電動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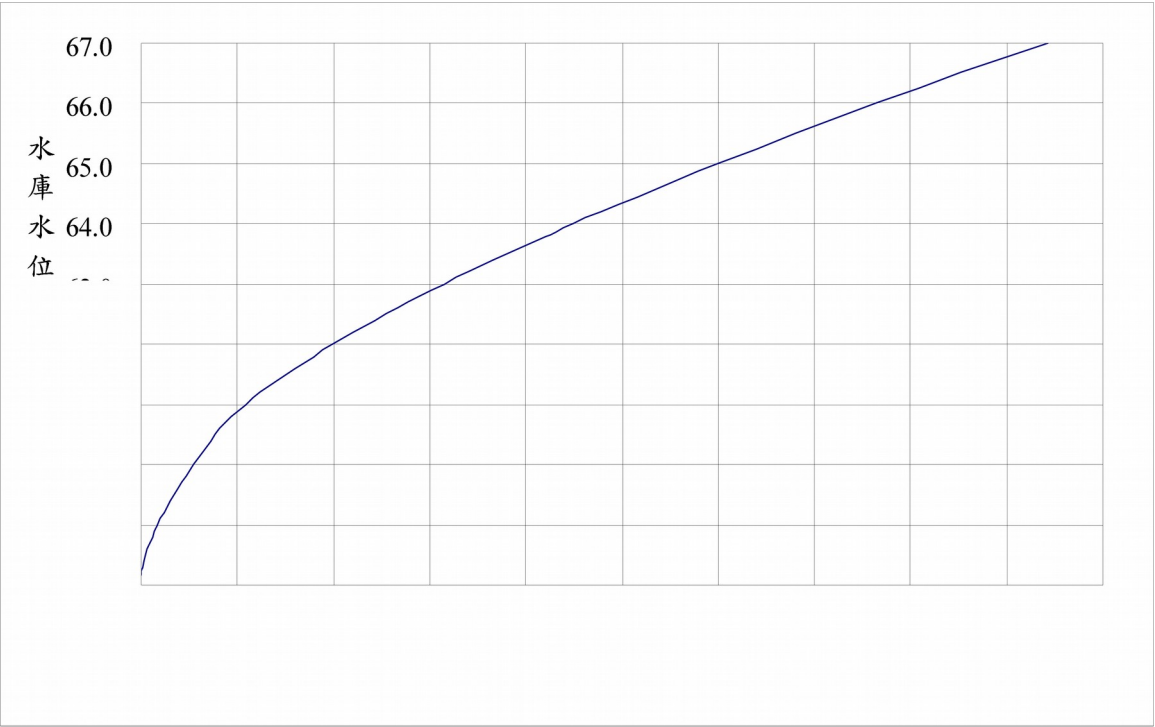
作裝置，以電力及調節開關閘門啟閉。

九、 本水庫各水門操作啟閉情形應確實作紀錄。

十、 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，其情形應
確實作紀錄。

十一、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
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

附圖一 水庫水位與溢洪道流量關係曲線



附圖二 舊送水工針閥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

